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提字第2號

聲請人 代號C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代號C111021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詳卷)

相對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上列聲請人因受安置兒童延長安置事件聲請提審，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7月18日114年度家提字第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代號C000000-A為現受安置兒童代號C111021 (下稱受安置兒童)之母，受安置兒童於民國13年12月2日，在南投縣延平國小遭社工安置，然其不應受安置，為此聲請提審，請求裁定釋放受安置兒童等語。

二、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受聲請法院，於繫屬後24小時內，應向逮捕、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但經法院裁判而剝奪人身自由者，得以裁定駁回之。提審法第1條、第5條第1項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01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02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3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受安置兒童係未滿12歲之兒童，聲請人為受安置兒童  
05 之母。相對人南投縣政府因聲請人情緒精神狀態不穩定，受  
06 安置兒童經常面對聲請人對家戶或社區民眾之滋擾行為，倍  
07 感壓力且有自殺意念，案家親屬亦無力提供受安置兒童適切  
08 之保護，相對人為保護受安置兒童，故於113年12月2日18時  
09 啟動緊急安置，嗣後並向本院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經本院  
10 先後以113年度護字第192號、114年度護字第38、89號裁定  
11 准將受安置兒童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4年9月5日等情，有本  
12 院前案紀錄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89號裁定在卷可佐，是  
13 受安置兒童係經「法院裁定」准予安置而剝奪其人身自由，  
14 揆諸前開規定，聲請人聲請提審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5 四、依提審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洪正昌